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

文件

豫安委办〔2026〕60号

河南省安委会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

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矿山、化工、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严厉打击煤矿、非煤矿山、化工、消防、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治理安全生产领域弄虚作假等问题。严格落实属地以及各有关部门责任，完善各地之间、部门之间沟通协作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用好“一案双罚”、行刑衔接、行纪衔接等硬措施，真正做到问责一案、警示一片、震慑一方，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重点打击的问题

（一）共性问题

1. 安全生产有关资质或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主要包括：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的；二是从业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资质或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上岗作业，资质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的，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的，用工单位未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三是生产经营场所未批先建，未经安全验收评估等审查验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四是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以及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过期等；五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依法履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程序，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

2. 安全生产弄虚作假的，主要包括：

一是涉及质量和安全的勘察、设计、评价、评估、检验、检测等弄虚作假，出具的相关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的；二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导致质量安全不过关、危及生产安全的；三是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场所关闭不到位或“假关闭”“假取缔”的；四是关闭、破坏关系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或篡改有关数据；五是伪造安全生产有关证照或相关资质条件等；六是安全生产监控、监测数据或相关运行记录（如设备运行参数、报警处置记录等）存在伪造、篡改或选择性

记录，导致不能真实反映安全生产状况的。

3. 恶意违法、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主要包括：

一是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等强制性措施的；**二是**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场所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或者停产整顿、整合技改后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三是**明知有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冒险组织作业的；**四是**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五是**拒不配合或抗拒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以停产、停工等方式逃避监管，或者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整改指令限期完成整改的。

4.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的，主要包括：

一是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包、出租单位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的；**二是**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辨识、建立台账，未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护、气体检测等安全措施的；**三是**“厂中厂”“园中园”等出租型工贸企业未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安全管理职责，未统一协调管理，形成监管盲区的。

（二）重点领域问题

煤矿方面：

1. 隐瞒工作面方面，主要包括：煤矿企业通过绘制假图纸、设置假密闭、提供假资料、人员入井不携带定位卡、填报（上传）假数据或者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等方式，蓄意隐瞒采煤（矿）、掘进、巷道维修、安装回撤设备等作业的工作面并组织生

产。各地对煤矿隐瞒工作面底数不清、未清仓见底的，对掌握的隐瞒工作面未督促煤矿采取退出封控措施或退出封控不彻底的，对检查发现的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从严行政处罚的，对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启动行刑衔接的。

2. 重大灾害治理方面，主要包括：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火灾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查清、走形式、书面普查而未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的；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受老空水害威胁矿井未从根源上落实治理措施的；采掘接续紧张或失调仍违规组织生产的。

3. 弄虚作假与违法违规生产方面，主要包括：图实严重不符、蓄意打假密闭等隐瞒真相行为；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挪移、包裹传感器或关闭、蓄意破坏监测监控系统的；矿领导带班下井造假的；以“过渡期”“回撤期”“维护性推进”等名义变相生产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批的；施工队伍无资质、挂靠资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

非煤矿山方面：

1. 非法开采与盗采方面，主要包括：无证开采、超许可范围开采，以生态修复、灾害治理、边坡治理等名义变相采矿；停产停建矿山擅自恢复生产建设；对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漏管失控、导致非法盗采风险增大的；对废弃矿洞排查封堵不到位，盗采盗挖矿产资源行为打击不力的。

2. 重大灾害与安全基础方面，主要包括：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不执行一次性总体设计、不按设计施工、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批的；边建设边生产的；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违规蓄水，闭库销号不及时；擅自回采尾矿、排土场；安全监控、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造假的；提升运输系统（如架线电机车等落后设备）未及时淘汰更新的。

3. 弄虚作假与违规作业方面，主要包括：施工队伍无资质、挂靠资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隐患整改存在应付整改、纸面整改、虚假整改、屡改屡犯等问题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不停产撤人的。

化工方面：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从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从事化工生产；以其他名义立项实际从事化工生产；未依法取得规划、用地、开工、市场主体登记、环保、消防、用水用电等相关许可手续从事化工生产；借用生产许可非法生产；租赁化工设备、场地非法生产；关闭退出企业、责令停产企业或长期停产企业未履行相关许可手续从事化工生产的。

消防方面：高层民用建筑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外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保温材料，保温材料标识失真、检测造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降低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使用不合格材料、未落实进场检测以及外墙保温系统破损脱落未及时维护修缮、未设置警示标识等突出问题。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使用

明火) 作业、未审批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以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按要求进行属地备案。经营性餐饮场所油烟管道未定期清洗、厨房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未按要求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电气线路设备故障、疏散避难设施不符合要求、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缆井封堵不到位、消防控制室管理不规范、应急预案及演练不落实等突出问题。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

工贸行业方面：作业现场积尘严重；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爆炸防控措施；湿式除尘系统缺水运行；擅自拆除、停用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施设备；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冶金、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铸造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地坪区域内的；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交通运输方面：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或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

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的；农村地区面包车非法从事客运；运输企业未建立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清零车辆台账，或未逐车跟踪督办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等行为。

建筑施工方面：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或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挂证”行为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未审核、未论证、未验收的；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燃气方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供应“问题气”，违规输配送燃气的；未落实全员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及入户安检的；未落实气瓶追溯管理，充装不合格气瓶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及报警装置，未定期检测维护设施设备的；用户擅自改装拆卸户内设施，餐饮等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报警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使用

储存燃气，施工损坏燃气管道的；燃气安全设施及数据管理缺失遗漏或弄虚作假的；人员无证上岗，培训造假或未开展的。

烟花爆竹方面：按照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和各系统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子方案要求统筹推进，加强部门联合、信息共享、追根溯源。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要按照危险作业罪、非法储存爆炸物罪、非法经营罪等适用类型，依法依规落实刑衔接要求，从严从重处理：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无证在居民楼、商铺、车库、储藏室、加油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附近非法存放烟花爆竹，或批发企业在许可证载明地点外囤货，具备重大现实危害的；非法购买、销售、储存 A、B 级礼花弹（专业燃放类）的；跨区域倒卖批发、线上公开售卖烟花爆竹的。

特种设备、各类培训等其他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由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照共性问题，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分别在本系统部署开展。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组织研究部署，各市级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各重点行业领域部门负责人参加，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和责任分工等具体要求，尽快部署，真正把责任传导到基层末

梢，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分别牵头开展化工、工贸、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分工负责、分兵把守，加强本系统“打非治违”相关工作，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线索移送、支撑保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严格行刑纪衔接

要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实施关闭取缔、“一案双罚”、从重处罚，注重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对于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快侦快诉快判，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从快从严惩处，坚决防止“有案不立”“以罚代刑”。对于煤矿隐瞒工作面、安全监控造假，烟花爆竹企业超人员、超药量、超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涉及硝化等高危工艺以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化工非法生产等主观恶意重大违法行为，必须加强行刑衔接，形成强有力震慑；对于涉及公职人员监管失职、渎职的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严查该移送司法机关未移送、以象征性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追责等问题，确保打到痛处、打出声势。要健全“一盘棋”工作格局，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必要时可以提请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转交，

对于涉及多个地区、多个行业领域、全国性的重大案件、线索，可提请省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办理，推动系统施治、一网打尽，严防转移逃避、死灰复燃。

（三）提高工作质效

要直插现场、直达一线、直击要害，大力强化进场监管、下井监管、全方位监管等措施，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的穿透力。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对照共性问题及重点领域问题清单，分行业制定监督检查指引，实行“对单检查”，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精准度。要完善行业领域专家、社会化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治理的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的精准性、专业性。要进一步发挥科技化、信息化手段作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在线监测等多种技术，深化供水供电、通信、市场登记、项目审批、税务、交通运输、重点人员等信息的共享共用、融合分析，研发推广视频行为 AI 识别、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电力通信异常行为研判、智能执法装备辅助等新应用场景，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线上+线下”全方位排查梳理，推动从“人防”向“智防”转变，抓早抓小、露头就打。

（四）严肃事故调查

对因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提级调查、挂牌督办，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开展责任倒查，盯住企业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等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防止调查浮于表面、问责点到为止。注重典型事故追根溯源，

在深挖彻查非法违法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延伸查清租赁、技术来源、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检测评估等各环节问题，坚决斩断利益链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将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和个人，以及原料、工艺技术、场地、设备提供方和产品购买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依法依规纳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戒，形成打击合力。要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制度机制短板漏洞，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控机制，把血的教训转化为常态化、长效化的安全治理措施。

（五）强化社会共治

推动在化工、烟花爆竹、工贸、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风险场所门前张贴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打击的非法违法行为等内容，畅通投诉举报电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隐患随手拍”、12345 热线等渠道，鼓励社会群众举报和企业内部从业人员报告非法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兑现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传播渠道，持续发布进展成效，加强非法违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定期选取一批重点行业领域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推动形成强大震慑和全社会关注的浓厚氛围。

（六）加强调度问效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局以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定期调度化工、工贸、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工作进展，2026 年 7 月开始定期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各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本系统“打非治违”工作情况，并于 2026 年 7 月底前、9 月底、12 月底前分别向省安委会办公室反馈执法处罚、“一案双罚”、行刑衔接、行纪衔接等工作情况，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各地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要将“打非治违”工作中接收的违法线索处置情况定期报上级机关，并抄送同级安委会办公室。

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打非治违”工作纳入省委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有关工作成效较好、促进事故明显下降的，酌情在省委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中给予加分；对工作推进缓慢、接连发生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典型事故的，将进行全省通报并约谈相关负责人，并严肃予以扣分。

联系人：省安委办 胡书杰 0371—65919826

丁少伟 0371—65919877

邮 箱：hnsawhbgs@126.com

附件：1. 煤矿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2. 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3. 化工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4. 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5. 工贸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6. 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7. 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8. 建筑施工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9. 燃气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2026年7月22日

煤矿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煤矿安全秩序，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结合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牵头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以打击煤矿领域隐蔽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造假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兼顾整治非法开采、违规建设、违法生产、履职违法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违法行为，做到打击非法与整治违法相贯通。

（一）打击煤矿隐瞒工作面

1. 煤矿通过绘制假图纸、设置假密闭、提供假资料、人员入井不携带定位卡、填报（上传）假数据或者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等方式，蓄意隐瞒采煤、掘进、巷道维修、安装回撤设备等作业的工作面并组织生产。各地对煤矿隐瞒工作面底数不清、未清仓见底的，对掌握的隐瞒工作面未立即督促煤矿采取退出封控措施或退出封控不彻底的，对检查发现的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从严行政处罚的，对隐瞒工作面行为未依法启动行刑衔接的。（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法院）

（二）打击非法开采行为

2. 盗采盗挖：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照不全，擅自开采煤炭资源；无证勘查、以探矿名义变相盗采煤炭资源；私自进入并利用长期停产停建、已关闭或废弃矿井非法开采煤炭资源。（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自然资源厅）

3. 超层越界：持证煤矿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或标高进行开采、不按批准煤层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违法违规开采保安煤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自然资源厅）

4. 变相开采：以生态修复、灾害治理、科研试验、钻探工程等各类项目名义变相采煤牟利；以“过渡期”“回撤期”“维护性推进”名义违法组织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自然资源厅）

（三）整治违规建设行为

5. 未批先建：开工建设手续不全、违反煤矿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规划建设局）

6. 不按设计建设、生产：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施工，以采代建；建设项目违反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在建设期间违规生产；超出批准的联合试运转期限、区域组织生产；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及实施重大变更；未执行

一次性总体设计要求违规建设施工；设计批复后，以减少工程量为目的，故意变更设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能源规划建设局）

（四）整治违法生产行为

7. 监控系统造假：人为造成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设置多套监测监控系统且不按规定上传数据；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保护、闭锁设备设施；过滤、篡改、屏蔽、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采取堵塞、包裹或风吹、雾喷甲烷传感器进气口，或者故意挪移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故意调低甲烷传感器精度；人为造成甲烷电闭锁、风电闭锁功能失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8. 违规危险作业：进行石门揭煤、火区封闭、启封密闭、动火作业、排放瓦斯、清理煤仓、巷道贯通、采煤工作面安装回撤等危险作业时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9. 违规组织生产：超过核定生产能力下达产量计划或者经营指标、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三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且未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开采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数量超过国家规定；人为随意划分采区增加采掘作业地点；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超定员组织生产或人员入井不随身携带定位卡；停产整顿、隐患整

改煤矿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生产煤矿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组织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政府国资委）

10. 蓄意造假组织生产：存在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弄虚作假，防治水钻探、物探数据或者结论造假，突出矿井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数据造假，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及验证数据造假，瓦斯参数测试造假等行为组织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11. 工程违规分包转包：整体托管煤矿再次转包，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违法违规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煤矿施工队伍无资质、挂靠资质或跨资质施工，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设施设备运行不安全：煤矿主要提升、运送人员等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违规使用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设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五）整治履职违法行为

13. 管理机构缺失：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培训、假培训、假考试、假资质；“五职”矿长和“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工作经历、

专业造假，“五职”矿长未按照要求进行年度专项安全培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14. 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实际履行法定职责，或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落实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或落实情况造假；异常信息处置弄虚作假；极端灾害天气及紧急情况下不及时停产、撤人；矿领导带班下井造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政府国资委）

15. 违章指挥和抗拒安全执法：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法院）

16. 迟报瞒报谎报事故：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迟报、隐瞒不报或谎报。（责任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法院）

17. 出具虚假报告：社会化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价报告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18.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实际认为需要打击和整治的其他内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二、具体措施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党委、政府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本地区煤矿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动属地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和履职事项清单，对涉及煤矿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开展全覆盖“三摸底”建档立册，通过县（市、区）、乡（镇）、村党政主要负责人逐级谈话、自然资源系统“一把手”垂直谈话、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与生产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做到知责履职。要坚持煤矿领域“打非治违”“一件事”全链条的治理思路，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长效机制防线、常态联合执法防线、群防群治人民防线等“三道防线”，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二）多手段、多维度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筛查”、通风系统排查整治等工作，采取“四不两直”、突击夜查、错时入井等手段，对井下现有采、掘、修、安装回撤等作业地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查透煤矿隐瞒工作面底数，一经查实，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封控，一律顶格处罚，严格实施行刑衔接。针对煤矿领域非法生产建设行为存在一定隐蔽性、常规手段难以及时发现难题，注重发挥基层“前哨”作用，突出基层监管薄弱、地理区位交界等地区开展全面排查。要创新构建动态监测感知“技防”体系，对井口封闭、采动裂隙、汛期地表水等情况精准实施低空巡查监测。严格落实“无视频不作业”、瓦斯异常信息监控等井下监测，积极探索多场景监测，实现多维度巡查监测。

（三）严格处理处罚。各地要将煤矿领域“打非治违”贯穿煤矿检查执法全过程，凡查实煤矿存在隐蔽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法分包转包等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处罚，一律严肃追究企业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一案双罚”、关闭取缔、行刑衔接、失信联合惩戒等规定，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要注重追根溯源，在严查严打煤矿违法犯罪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查清租赁、矿产品供销、运输渠道等各环节问题，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四）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大进场监管、下井监管、全方位监管力度，严防漏管失控；对履行职责不力、推诿扯皮等造成事故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失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甚至包庇掩护的，坚决启动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要求，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信息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

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
暗查暗访。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煤矿安全监管处 李 锋

0371—67880362 15981818336

邮 箱：aqc65507530@163.com

联系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郜武周

0371—63831789 18339276286

邮 箱：wuzhougao2003@sina.co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承办处室：省应急管理厅综合协调处 经办人：胡书杰

